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0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611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手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手球裁判素質，培養手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手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手球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手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每場次預計 40 人。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預計 30 人。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預計 25 人。
4. 裁判增能講習會 1 場，預計 25 人。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裁判講習會：

1. A 級：111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行。
2. 裁判增能研習：111 年 10 月 1 日於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3. C 級：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舉行。
4. B 級：111 年 12 月 3-4 日至 12 月 10-11 日於台北市成淵高中舉行。

5. C級：111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於台北舉行。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參加研習暨檢定者繳交新台幣 2,000 元。
2. B級裁判講習：參加研習複訓者繳交新台幣 2,000 元、研習暨檢定晉升者繳交新臺幣 2,800 元。
3. A級裁判講習：參加研習複訓者繳交新台幣 2,500 元、研習暨檢定晉升者繳交新臺幣 3,300 元。
4. 裁判增能研習：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5. 證照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場試)，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

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手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手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課程。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5.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5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國際裁判：6 人
2. A 級裁判：74 人。
3. B 級裁判：32 人。
4. C 級裁判：159 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國際人士)換證

- (一) 取得國際手球總會或亞洲手球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二) 持國際手球總會或亞洲手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手球總會或亞洲手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手球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____年度_級裁判研習暨檢定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研習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與趨勢，提昇手球裁判水準。
- (二) 辦理裁判檢定，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
- (三) 提升裁判水平，增進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運動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學校：

七、活動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__)至__月__日(____)、__月__日(____)至__月__日(____)，每天8小時研習課程，共計__天。

八、活動地點：(地址)。

九、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授課講師資料：聘請國內資深裁判及國際裁判主講。

十一、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研習複訓組：

1. 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手球運動熱愛興趣人員。
2. 已取得本會各級裁判資格者。
3.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教練或相關人員。

(二) 研習暨檢定晉級組：

____級檢定 (____級晉升____級)：取得本會____級裁判證滿____年以上 (____級裁判證發證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以前)，且具從事手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十二、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__月__日止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方式報名，請務必登入google帳號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網址)

(四)請在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相關電子檔，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及辦理公假事宜。

(五)報名人數：以30人為上限，依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不接受現場報名**，人數未達10人不開班

(六)報名費用：

1. 參加研習複訓者：新臺幣 _____元整。
 2. 參加研習暨檢定晉級者：新臺幣 _____元整。
 3. 於報到時現場繳交。
- (七)參加檢定者請於報到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證照將於通過檢定後寄發，如未檢附回郵信封者或郵資不足者，請自行至協會領取不另行通知。
- (八)與會人員請檢附距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頒發證書：

- (一)全程參與__日研習課程者，頒發__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參與部分天數研習課程者，以1天8小時研習時數為計算，核發參與天數研習時數證明。
- (三)無全程參與者或參與不足一天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四、及格標準：

- (一)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4節時數，喪失參加檢定晉級資格。
- (二)經參加本次裁判研習課程,並通過下列各項檢測者由本會核發 A、B、C級裁判證：
 - (1) 筆試成績：A級達85分以上者、B級達80分以上者、C級達70分以上者。
 - (2) 體能測驗：(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手總音樂帶測驗，C級：男8.5 女7.5、B級：男9.0 女8.0、A級：男9.5 女8.5，詳見附件三)合格者。
 - (3) 場試：臨場實務測驗(場試)通過者。

十五、成績複查：參加檢定人員，其筆試及體能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於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前公佈於本會網站；未通過者，得於__月__日(星期__)前，向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十六、發證方式：凡參加檢定晉級測驗(筆試、術科)合格者並經(場試)通過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核發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通告，合格人員將依照回郵信封資訊寄發裁判證。

十七、裁判進修：本會所屬裁判員，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八、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地址：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一吋照片2張(含浮貼1張)。

(三)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四)工本費新台幣500元。

十九、本會裁判員之管理、考核及獎懲：

(一)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二)本會裁判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二十、申訴：

(一)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或ilan6254@gmail.com。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於 年 月 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逕至 報到。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所有人員進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場內禁止飲食,現場亦將於入口處提供酒精供消毒使用;若有感冒、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應儘速就醫,避免參加本次活動。另請依防疫須知,於報到時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完成二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活動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活動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至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4. 自行檢測提供陰性證明(試劑與身分證件一同拍照,押日期並親自簽名後列印紙本)。

上列檢測證明,如為簡訊通知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證明,請印成紙本,並註明姓名,以供檢查。

- (三)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方便素);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
- (四)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
- (五) 講習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 (六)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或FB粉絲專頁下載。
- (七)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
 - 1. 聯絡人:裁判規則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宗翰
 - 2. 聯絡電話:(02)2799-1867轉342
 - 3. 電子信箱:t662@lsjhs.tp.edu.tw
- (八)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covid-19 配套措施:

- (一) 因疫情因素而造成無法辦理實體課程時,本會將採取線上直播互動課程之方式,並利用meet、teams等平台進行課程,請參與學員務必先行確認自己已經擁有Microsoft Teams、Google 等帳號。
- (二) 研習前三日會進行硬體與連線測試,屆時請先準備研習時會使用的裝置(包含鏡頭、耳麥)、並在個人預計進行研習的環境(網路訊號良好處)參與硬體與連線測試。
- (三) 線上研習課程之研習手冊及課程連結將會建置於Google classroom平台,屆時需學員提供個人Google帳號以便將其加入至教室。
- (四) 請學員進入教室時以「中文全名」作為使用者名稱登入進行課程,以辨識為講習學員,另上課期間會進行全程錄影,請參與學員務必保持鏡頭開啟狀態。
- (五) 如因故改為線上研習時,報名費及證照登錄費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二十三、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附件三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說明

受試者在一個距離 20 公尺場地測驗，並在兩點之間進行折返跑。這個折返跑測驗被分成 21 個階段，完成每一階段別大約需要 1 分鐘左右，受試者需要在每一階段內所分配的各級別時間內完成。

- 1.以第一階來說，完成的跑步速度為 8.5 公里/小時，之後每增加一階受試者就須增加 0.5 公里/小時，才有辦法完成。受試者完成每一趟測試後，會紀錄所完成的階段與級別。
- 2.受試者的腳必須完整接觸到折返點(20 公尺的邊線)，才算是完成該趟測驗。
- 3.如果測試者在下個信號響起前抵達折返點，在進行下一趟前必須等待信號響起。
- 4.受試者如未能於下個信號響前抵達折返點，必須提高他們的速度或步伐，以彌補所失去的時間。
- 5.當受試者連續 2 次於下個信號響前皆未能到達折返點，則停止測驗。
- 6.受試者的分數為完成該階段的最後級別。
- 7.及格分數由裁判規則委員會訂定之(洲際裁判男 9.5、女 8.5)：
C 級：男 8.5 女 7.5、B 級：男 9.0 女 8.0、A 級：男 9.5 女 8.5。

Participants run continuously between two points at a fixed 20-meter distance. Each 20 meter distance completed is called a "shuttle".

The test is broken down into a number of levels of approximately 1 minute each, with each level requiring a fixed number of shuttle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allocated level time.

At level one, the running speed required to complete each shuttle is usually 8.5 km/h, with each subsequent level increasing the speed by 0.5 km/h.

A recorded or generated beep is played to indicate the time by which a participant must have completed a shuttle.

A shuttle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when the participant's foot touches the next 20 meter mark.

If participants arrive at the the 20 meter mark before the next beep sounds, they must wait for the beep before running again.

If participants fail to reach the 20 meter mark by the next beep, they must increase their pace to make up the lost time within the space of 2 more beeps

The test stops when the participant fails to arrive within 2 meters of the 20 meter mark for two consecutive shuttles.

The participant's score is given as a combination of the level reached and the number of shuttle completed at that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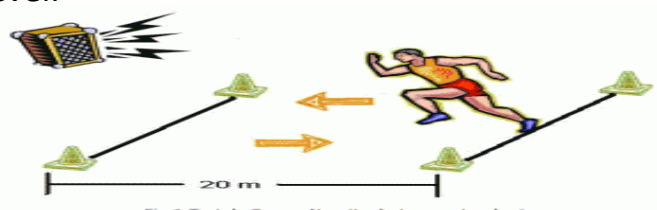


Fig.1 Test de Course Navette de Leger y Lambert

附表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度 0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請黏貼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二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度○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2
		裁判倫理		1	1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專項運動規則	4	6	8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10	12	1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